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97號

原告 李欣怡

被告 林興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 官 簡伶潔

法 官 鄭媛禎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